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 08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固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东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伟	董事	工作变动	无
吴连成	董事	因事出差	李固旺
夏鹏	独立董事	因事出差	张鹏

一、新能源及热电行业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为明显。

二、燃料价格及供应稳定性风险。公司热电联产业务主要原材料是煤炭，煤炭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三、环保风险。国家环境保护监管执行日益严格，公司部分小机组技术改造压力将会相应增加。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能源/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控股股东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河北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渤海新区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易县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良村热电	指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供热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平定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和顺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孟县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唐山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枣强科技	指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城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骅新能源	指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程公司	指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灵丘新能源	指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可再生	指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
-------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东方能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PIC SHIJIAZHUANG DONGFANG ENERGY CORPORATI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固旺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浩	徐会桥
联系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电话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传真	0311-85053913	0311-85053913
电子信箱	dfird0958@sina.com	xuhuiqiao@sohu.com

### 三、其他情况

####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3、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 年 1 月，控股股东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8-006-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公告）

2.2018 年 2 月 26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目前，公司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活动。（详见 2018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8-017-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48,963,194.36	1,430,020,882.72	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7,515,918.51	85,849,165.58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706,442.19	86,388,271.60	-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2,536,168.65	119,273,118.97	26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2.99%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07,027,146.78	8,428,305,574.36	2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8,873,555.08	2,786,159,097.87	-8.16%

####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501,14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908.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5,86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3.20	
合计	33,809,47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是清洁能源发电及热电联产业务，主要产品为电力及热力。公司致力于能源高效利用、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发展。通过不断开拓、改革和创新，公司业务涵盖热电联产、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分布式供能等领域；产业布局由河北省并逐步向京津冀及全国开拓。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发电、供热、电力服务等，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22.34亿千瓦时、售热量1143万吉焦。具体如下：

#### 1、发电业务

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煤电低碳高效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新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

#### 2、热力业务

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石家庄地区，占石家庄市供热市场的四分之一。热力收入主要来自公司所属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主要服务对象为供热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以及所在地区居民。公司热电联供机组容量较大、效率较高。其供热量、供热参数等均在业内处于同类设备领先水平。

（二）公司的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电量（供热量）、电价（热价）及燃料价格等方面。同时，技术创新、环境政策、人才队伍等亦会间接影响公司当期业绩和发展潜力。公司发电量和供热量受到国家整体经济运行形势、公司装机容量、区域布局、装机结构、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

###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65.06%,主要为公司投资产业基金公司 1.01 亿元。
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79.88%,主要为平定、和顺、孟县、阜城、枣强开工建设增加

####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清洁能源业务符合国家能源及环保政策，受到大力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概述

本报告期，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按照年度工作会议总体部署，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截至2018年6月30日，东方能源总资产103.0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5.59亿元。上半年全年完成售电量22.34亿千瓦时、售热量1143万吉焦，实现营业总收入14.48亿元，净利润11751.59万元。上半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发展建设成效显著

坚持质量效益优先的开发思路，加大项目开发建设力度，取得重大进展。

光伏发展优势更加巩固。上半年，在光伏新增规模受限、补贴退坡等不利形势下，公司光伏发展继续保持了良好势头。孟县、平定、半岛物流园、邢临分布式光伏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

风电项目开发势头强劲。加速省外风电布局，取得河南新蔡、山西灵丘、山西晋城风电项目建设指标。积极中国海装、甘肃航天、河北旅投、金风科技合作开发风电项目。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合作开发海上风电项目。

热力与综合智慧能源业务稳步推进。完成供热面积开发17万平米。编制完成石家庄东部区域供热市场规划。灵丘风电供暖项目开工，武川风电供暖项目落实建设条件。与河北地矿院就地热和干热岩示范项目合作签订协议。取得邯郸大名20万平米清洁供暖项目特许经营权。落实灵寿、深泽相关垃圾发电项目条件，开展前期工作。

雄安布局不断完善。完成集团公司雄安能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实现公司战略发展与新区建设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配合集团公司完成《综合智慧能源专题规划研究》、《雄安新区综合能源供应方案规划设想》等五个专题研究报告。

#### （二）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上半年，公司克服新华热电关停、新能源电价补贴到期等不利影响，发电量和利润保持稳步增长，厂用电率同比下降2.49个百分点，非停次数减少2次。

火电指标持续优化。含税入厂标煤单价695.17元/吨，低于区域平均值18.35元/吨，区域对标排名第一。入厂入炉标煤单价差24.34元/吨，同比下降5.48元/吨。编制完成掺烧经济煤种实施细则，优化配煤掺烧方案，掺配比例达23.6%，节约燃料成本1200万元。供电煤耗完成291.43克/千瓦时，同比降低4.28克/千瓦时。良村热电负荷率创历史新高，#1机组利用小时在河北南网22台机组中排名第一，#2机组获中电联300MW等级机组竞赛三等奖。良村热电单位产能库存13.99元/千瓦，较年初降低1.89元/千瓦。

售电板块取得突破。获取市场电量11.33亿千瓦时，以占河北南网2.4%的装机容量争取到3.4%的市场份额。

#### （三）运营管控水平不断提高

基础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编著了《东方能源对标管理精要手册》，在集团公司系统引起良好反响，多家单位赴公司学习对标管理经验。印发本部员工文明办公手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部作风建设的八项措施》和《本部员工守则》，卓越本部建设成效初显。发布公司2018年招标年历，完成公司系统110名评标专家入库工作。深入开展公司内控合规体系建设扩围，持续推进7家新建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夯实企业内部控制基础。

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成效显著。成立公司人才开发培训委员会，开展了首轮新能源专业的全员培训和随机调考。选拔任用处级干部16名，较原有干部平均年龄降低8岁，调整交流47名，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制定东方之星新星计划试点方案，建立了97名初级、30名中级内训师队伍。组织公司员工编制完成集团公司首套新能源教材，预计8月份出版。东方能源网络学院进入试用阶段。

信息化工作明显增强。编制完成信息化发展三年滚动规划。无人机智能诊断系统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授权，实现公司软件著作权零的突破。一种无人机成像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 （四）安全环保管控不断加强

上半年，公司系统安全环保形势总体稳定，实现“六不发生”目标。完成本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责任体系建

设进一步健全。印发班组安全管理手册，确定了46个示范班组，安全基础管理不断夯实。建立安全管理人才库，初步构建了安监人员集中派驻机制。认真组织春检互查、防洪防汛、防火检查等各类检查，排查隐患489项，完成整改437项。积极应对环保“费改税”，优化运行和投料方式，减免环保税费约25%。组织开展排污许可、在线监测等专项监督，强化污染物达标排放，顺利通过国家、地方环保部门多次检查。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环保问题。

## 二、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48,963,194.36	1,430,020,882.72	1.32%	
营业成本	1,224,552,755.75	1,240,088,644.99	-1.25%	
管理费用	17,762,861.51	18,186,203.64	-2.33%	
财务费用	80,530,337.56	39,673,103.33	102.98%	主要为公司增加长短期借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22,379,904.60	32,267,272.46	-30.64%	主要为供热公司子改分，所得税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36,168.65	119,273,118.97	262.64%	主要为本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20,950.93	-753,663,67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04,183.59	1,169,682,886.93	-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9,401.31	535,292,328.32	-68.52%	主要本期对外投资增加使得现金流程增加较多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热力、电力收入	1,425,188,686.95	1,207,195,655.90	15.30%	1.01%	-1.66%	2.29%
其他业务	23,774,507.41	17,357,099.85	26.99%	24.89%	38.18%	-7.02%

分产品						
主营业务	1,425,188,686.95	1,207,195,655.90	15.30%	1.01%	-1.66%	2.29%
其他业务	23,774,507.41	17,357,099.85	26.99%	24.89%	38.18%	-7.02%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448,963,194.36	1,224,552,755.75	15.49%	1.32%	-1.25%	2.21%

###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3,518,819.91	5.37%	861,311,353.40	11.18%	-5.81%	
应收账款	726,550,400.71	7.05%	534,541,207.47	6.94%	0.11%	
存货	85,897,168.97	0.83%	66,590,942.14	0.86%	-0.03%	
投资性房地产	1,943,499.74	0.02%	2,050,974.38	0.03%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62,450,000.00	2.55%		0.00%	2.55%	
固定资产	5,415,061,450.11	52.54%	4,394,331,474.66	57.05%	-4.51%	
在建工程	2,343,424,338.62	22.74%	1,075,475,583.31	13.96%	8.78%	
短期借款	859,500,000.00	8.34%	594,000,000.00	7.71%	0.63%	
长期借款	3,320,252,858.63	32.21%	2,323,304,544.98	30.16%	2.05%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无

## 五、投资状况分析

###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4,466,400.00	236,520,000.00	138.65%

###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	收购	289,687,8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	25年	100%股权	已完成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	21,000,000.00	22,879,126.89	否	2018年01月02日	2018-002-收购山西新能源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合计	--	--	289,687,800.00	--	--	--	--	--	--	21,000,000.00	22,879,126.89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金融资产投资

#####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热力、电力的生产与销售	609646940	2,389,273,504.00	859,472,467.75	770,185,605.32	80,591,792.44	60,671,400.49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60,000,000.00	972,761,313.60	201,887,400.53	63,851,140.11	22,929,126.89	22,879,126.89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	183,100,000.00	1,274,962,470.20	205,482,830.07	39,531,308.30	20,180,530.45	20,180,530.4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收购 100%股权	本报告期净利润约 2287 万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对 2018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煤炭市场风险

2018年，受煤炭去产能政策持续影响，煤炭供应进一步向内蒙古、山西、陕西地区集中，行业的集中度明显提高，煤炭企业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增强。煤炭生产、运输格局的变化更加明显，加上环保、安全检查日益严格，进口煤受政策、汇率、市场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不确定性加大，给公司燃料成本的控制带来一定程度的风险。

应对：随着政府采取的增产量、增产能、增运力、增长协等一系列保供、稳价措施落实到位，保供控价效果将逐步显现，2018年下半年煤炭供应及价格将逐步回归理性。公司将密切跟踪政策及国内外煤炭市场的变化，加强与有竞争力的大矿的合作，不断开辟新的采购渠道，开展现货的招标采购，加强燃料精细化管理，优化配煤掺烧方案，降低生产成本，经济煤种掺配比例不低于20%，努力控制燃料成本。

### 2.新能源工程建设进度不达预期风险

公司计划下半年灵丘、武川、青龙、长垣风电正式开工力争开工。和顺、枣强、阜城、大城风电确保年内全部或部分容量投产。但受各种因素影响，工程进度可能不达预期。应对措施：提升工程建设水平，高质量完成下半年工程建设任务。一是提高新能源电站工程质量，完成新能源工程标准工艺手册编制，开展《新能源工程管理手册》升版，做好管理手册培训与实施，加强工程建设过程质量督查及监管。二是做好工程项目总体策划，强化进度计划刚性执行，确保正式开工项目连续施工。三是规范工程可研审批，严格落实集团公司新能源工程设计管理导则，合理确定项目技术方案及工程概算，满足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3.光伏政策影响。2018年5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对光伏产业产生了巨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密切跟踪政策导向以及组件等市场变化，维护现有项目资源，具备条件后及时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开工条件。积极关注2019年领跑者基地项目申报审批情况，提前谋划布局。加强光伏扶贫、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光伏+”项目开发力度。结合各地区美丽乡村建设、盐碱地治理等实际需求，做好资源储备工作。

### 4.环保政策风险：

中国在电力生产方面的环保标准已非常完善，执行也非常严格。政府对火电企业实行的是排污许可证制度。根据环保法规、环评报告，在许可证中对电力生产所生成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位置、排放浓度、年排放量等指标做出了规定，电厂必须按照这些规定排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应对措施：公司高度重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所属火力发电厂均已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燃煤机组均设有脱硫、脱硝和除尘装置。各电厂严格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国家标准和属地要求。为了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继续巩固和提升包括超低排放和废水治理在内各方面的环保工作水平。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9%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18 年 01 月 19 日	2018-007-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9.68%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 年 02 月 26 日	2018-017-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9.95%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8 年 04 月 20 日	2018-031-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包括：收购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2018-002-收购山西新能源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1 月 0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20-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021-2018 年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结算及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 十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公司按照协议托管河北公司全部资产，每年收取托管费100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托管项目。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和顺新能源	2018 年 02 月 09 日	100,000	2018 年 06 月 05 日	30,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5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30,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72%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 1、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烟尘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1.32mg/m3	10mg/m3	10.94 吨	186.712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20.06mg/m3	35mg/m3	165.24 吨	587.97 吨	无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	107 米烟塔合一	37.56 mg/m3	50mg/m3	309.66 吨	839.96 吨	无
新华热电	烟尘	有组织排放	2	110 米烟囱 (内有 2 根烟道)	0mg/m3	10mg/m3	0 吨	43.857 吨	无
新华热电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	110 米烟囱 (内有 2 根)	0 mg/m3	35mg/m3	0 吨	106.65 吨	无

				烟道)					
新华热电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2	110 米烟囱 (内有 2 根 烟道)	0mg/m3	100mg/m3	0 吨	304.714 吨	无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18年，公司严格执行超低排放要求，环保设施投运率100%，实现达标运行，三项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核定总量良村热电建立完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烟气连续自动监测系统、除灰渣系统、噪声治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除尘采用静电除尘器、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脱硝采用SCR、SNCR方式，均安装烟气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均于2015年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目前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新华热电燃煤机组按照地方政府要求于2017年9月30日停产关停。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政策，所属单位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在运火电单位按时取得新版排污证，实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所属火电等污染单位，均编制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地方环保部门备案，按规定编制、开展应急演练计划，演练记录完整。

####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环境自行监测，对自动监测设施定期比对监测。

####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火电单位，排污口安装烟气、废水连续自动监测系统与省市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开展环保数据监测，在国家环保监控信息平台、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环保数据信息公开；在厂门口安装电子显示屏，向公众公开烟气排放实时数据。

##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二号-交易及关联交易》，本报告期，公司对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评估，相关报告如下：

### 1. 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银监复[2004]186

号批准，由原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重组改制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9220795325，法定代表人：徐立红，注册资本60亿元。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金贸大厦C1座。

2004年重组后股权结构如下：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15,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9%；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湖南五凌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

2007年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增加注册资本金4亿元，截至2007年6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足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07年6月27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同新验字[2007]第2003号验资报告。

2009年3月11日，公司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12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3月11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1号验资报告。2009年6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资3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单位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认缴。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同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14日出具同新验字[2009]第2006号验资报告。

2014年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完成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务公司2.8%股权的收购，依据2014年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相应变更了股权结构。

2015年中电投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中电投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和中电投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分别完成对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景德镇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鸿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财务公司0.4%股权的收购。

2015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合并重组，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5年公司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章程相应变更了股权结构。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502号），同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将持有的财务公司28.8%的股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财务公司2016年股东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财务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由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全额出资。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北京银监局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结构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6号），同意财务公司将注册资本从5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60亿元人民币。变更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亿元。截至2016年12月29日止，财务公司已收到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亿元人民币。所增加注册资本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1-00275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资2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5%；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14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7%；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3%；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3%；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7%；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3%；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33%。

经营范围包括：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理财及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以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银行间市场债券承

销业务。

2017年7月18日公司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名称由原来的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的集团总部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2018年1月12日公司母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名称由原来的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已按照《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公司从制度控制、机制控制等方面，建立内控保障体系。形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合规部、各业务部门及审计稽核部门为依托的组织架构体系。通过部门自律、绩效考评、内审监督、责任追究等形式确保各部门、各岗位各司其职，为公司有效防范风险、稳健经营夯实了基础。

财务公司执行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及各项手续费率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公司在人民银行开立人民币账户，按规定缴纳存款准备金。公司设置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信贷、投资、结算、计划资金、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策划发展、综合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稽核等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公司建立对各项业务的审计稽核制度，并设立独立于经营管理层的专职内审稽核部门，直接向董事会负责。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建立内审稽核部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2016年度，通过调研对标，财务公司聘请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开展了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优化项目工作。在财务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及各部门的积极协同配合下，经过评估、反馈、论证、总结，形成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现状评估报告》、《业务授权管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管理手册》、《风险预警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成果。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收付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业务操作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安全证书方式进行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专用章带出单位使用。

（4）对外融资方面，财务公司具有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资格，未开展资金拆出业务，资金拆入比例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比例，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

#### 2. 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国家电投集团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并在贷款流程管理中严格执行信贷政策。财务公司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融资类担保业务管理办法》、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非融资类担保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供应链融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等。对现有信贷业务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业务制度进行修订和调整，以适应不同时期业务发展的要求。财务公司信贷业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委托贷款等。

#### （1）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贷款调查评估人员负责贷款调查评估，承担调查失误和评估失准的责任；贷款审查、审批人员对审查、审批失误承担责任，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贷后管理人员对检查失误、清收不力承担责任；放款操作人员对操作性风险负责。

公司制订了《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所有授信类业务须经2/3信贷审查委员会出席，出席会议委员2/3及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 （2）贷后管理

信贷管理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后检查、贷款本息回收、跟踪不良贷款变化趋势，努力清收不良贷款、信贷档案管理工作。

### 3. 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开展投资业务，建立健全了投资业务管理制度，如《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政策》、《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实施细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交易员工作守则》、《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实施方案》、《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本期新增了对金融机构的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并继续开展了短期证券投资业务，并按照各类管理制度执行，投资业务风险控制良好。

#### 4. 内部审计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稽核制度，建立审计稽核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内部审计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价。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建成于2005年，主要是为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结算服务和公司信贷管理、会计核算等。公司采用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网络及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由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较好的控制了各类风险，本期未发生风险事件，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1. 经营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总资产403.87亿元，存放同业款项53.69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8.76亿元，发放贷款306.09亿元，吸收存款287.01亿元；2018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4.96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3.73亿元。2018年度财务公司积极面对金融市场的形式变化，不断优化调整传统业务，大力推进业务创新、产品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 2. 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 3. 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1,006,134.59万元÷3,567,776.51万元=28.20%，资本充足率大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15亿元，资本总额为1,006,492.75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长、短期投资成本为165,227.43万元，资本总额为1,006,492.75万元，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6.42%，低于70%。

(4)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余额为155,016.81万元，资本总额为1,006,492.75万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5)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79,209.30万元，资本总额为1,006,492.75万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87%，低于20%。

### 4. 股东存、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其中：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58,618.99	2,000.00
2.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6,662.85	
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16,807.26	40,000.00
4.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3,711.71	285,000.00
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2,006.35	132,678.14
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4,100.45	23,000.00
7. 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	6,629.59	
8.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	674.41	
9. 中电投核电有限公司	8,000.00	2,354.70	115,000.00
10.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	5,811.24	
11.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6,947.22	30,000.00
1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4,161.99	3,855.75
13.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	21,744.92	21,000.00
14. 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61.25	130,000.00
15.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44,000.00	1,843.25	22,000.00
合计	600,000.00	192,336.18	804,533.89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吸收存款287.01亿元，上市公司在公司的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未超过30%。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风险。

##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826,824	39.54%						435,826,824	39.54%
2、国有法人持股	435,826,824	39.54%						435,826,824	39.5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446,402	60.46%						666,446,402	60.46%
1、人民币普通股	666,446,402	60.46%						666,446,402	60.46%
三、股份总数	1,102,273,226	100.00%						1,102,273,22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7月30日，国家电投所持本公司股份367,816,000股、河北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65,010,824股解除限售。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9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3.37%	367,816,000		367,816,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2%	66,311,196	+65,010,824	65,010,824	1,300,37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4,215,900	-784100		4,215,9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3,000,000	-65,010,824		3,000,000	质押	3,000,000
							冻结	3,000,000
裘登尧	境内自然人	0.22%	2,400,000	+200000		2,400,000		
钟以隆	境内自然人	0.17%	1,890,000			1,890,000		
季晓红	境内自然人	0.17%	1,827,900			1,827,900		
沈永仁	境内自然人	0.15%	1,650,000			1,650,000		
刘全全	境内自然人	0.14%	1,579,400	+1,579,400		1,579,400		
熊天贵	境内自然人	0.13%	1,480,228	+1,480,228		1,480,22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北公司、东方集团控股股东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4,21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5,900				
裘登尧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钟以隆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季晓红	1,827,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7,900				
沈永仁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刘全全	1,5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9,400				

熊天贵	1,480,228	人民币普通股	1,480,228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300,3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3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7,894	人民币普通股	1,157,894
李川城	1,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7 年年报。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黎圣波	董事	被选举	2018 年 01 月 19 日	控股股东提名
聂毅涛	董事	离任	2018 年 01 月 19 日	工作变动离职
张俊才	监事	被选举	2018 年 05 月 14 日	控股股东提名
李辉	监事	离任	2018 年 05 月 14 日	工作变动离职

##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518,819.91	376,808,807.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00,000.00	22,090,890.74
应收账款	726,550,400.71	553,554,019.17
预付款项	29,023,383.59	70,560,341.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07,462.25	19,326,43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5,897,168.97	103,116,621.79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5,527,698.89	264,946,871.65
流动资产合计	1,810,224,934.32	1,410,403,985.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2,450,000.00	159,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43,499.74	1,997,237.06
固定资产	5,415,061,450.11	5,144,762,551.92
在建工程	2,343,424,338.62	1,302,754,426.51
工程物资	25,873,929.25	5,131,580.26
固定资产清理	27,10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1,521,249.34	265,877,037.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390,722.67	51,268,83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09,917.10	87,109,917.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96,802,212.46	7,017,901,588.57
资产总计	10,307,027,146.78	8,428,305,57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9,500,000.00	55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3,453,982.00	
应付账款	1,341,659,784.79	1,013,827,044.98
预收款项	124,517,380.50	376,348,57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05,715.87	1,016,776.96
应交税费	22,330,726.76	46,333,510.07
应付利息	29,175,883.79	32,570,319.24
应付股利		24,542,197.87
其他应付款	460,405,233.62	104,118,697.6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237,132.05	608,484,909.2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0,685,839.38	2,757,242,0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20,252,858.63	2,059,425,261.9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86,368,646.61	52,575,56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3,937.77	143,937.77
递延收益	585,952,530.80	622,321,491.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1,637.80	4,141,637.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96,859,611.61	2,738,607,890.19
负债合计	7,567,545,450.99	5,495,849,916.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273,226.00	1,102,273,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5,473,019.57	1,416,152,545.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738,249.36	82,213,106.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5,389,060.15	185,520,21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873,555.08	2,786,159,097.87
少数股东权益	180,608,140.71	146,296,56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9,481,695.79	2,932,455,657.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07,027,146.78	8,428,305,574.36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东哲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854,709.98	106,789,609.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1,006,973.00
应收账款	54,821,247.20	49,461,213.15
预付款项	22,459,184.19	363,194,661.9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000,000.00	44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4,215,473.98	638,677,992.74
存货	3,126,060.74	9,267,105.72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540,694.59	46,106,607.69
流动资产合计	361,017,370.68	1,659,504,163.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81,938,751.68	25,020,416.67
长期股权投资	2,651,263,663.87	2,078,238,324.23
投资性房地产	1,943,499.74	1,997,237.06
固定资产	1,330,672,480.40	1,363,403,858.53
在建工程	189,143,556.73	138,613,379.02
工程物资	1,321,925.51	1,260,848.58
固定资产清理	27,105.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5,097,423.72	157,652,990.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435,320.39	4,469,93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634,176.18	85,634,17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01,477,903.85	3,856,291,161.45
资产总计	5,262,495,274.53	5,515,795,32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13,759,355.86	288,775,582.42
预收款项	90,168,486.38	538,849,639.25
应付职工薪酬	1,329,007.00	676,689.91
应交税费	2,271,422.10	26,024,276.89
应付利息	1,440,439.95	1,540,255.94
应付股利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应付款	518,459,514.58	91,220,288.0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27,428,225.87	1,242,086,732.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6,280,465.57	52,038,201.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43,937.77	143,937.77
递延收益	576,506,133.75	612,722,84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2,930,537.09	1,464,904,983.39
负债合计	2,660,358,762.96	2,706,991,715.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02,273,226.00	1,102,273,2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99,232,333.54	1,509,911,859.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028,978.66	74,028,978.66
未分配利润	26,601,973.37	122,589,54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136,511.57	2,808,803,609.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495,274.53	5,515,795,325.0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48,963,194.36	1,430,020,882.72
其中：营业收入	1,448,963,194.36	1,430,020,882.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4,054,229.64	1,311,502,481.6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其中：营业成本	1,224,552,755.75	1,240,088,644.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991,072.53	15,549,171.6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762,861.51	18,186,203.64
财务费用	80,530,337.56	39,673,103.33
资产减值损失	6,217,202.29	-1,994,642.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476,242.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7,385,207.18	118,518,401.10
加：营业外收入	36,251,028.68	1,660,898.16
减：营业外支出	2,307,253.05	2,200,004.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328,982.81	117,979,295.08
减：所得税费用	22,379,904.60	32,267,272.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9,078.21	85,712,022.6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949,078.21	85,712,022.6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15,918.51	85,849,165.58
少数股东损益	1,433,159.70	-137,142.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8,949,078.21	85,712,02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515,918.51	85,849,16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3,159.70	-137,142.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2,879,126.8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3,759,382.58 元。

法定代表人：李固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启

会计机构负责人：东哲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64,553,206.63	607,780,938.74
减：营业成本	604,506,186.51	587,398,455.65
税金及附加	2,101,132.28	5,980,617.3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575,455.45	16,794,165.14
财务费用	10,534,969.02	7,182,691.89
资产减值损失	6,161,684.53	1,364,341.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326,221.16	849,060,666.7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加：营业外收入	35,721,687.59	1,165,552.79
减：营业外支出	2,269,376.39	2,112,467.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873,909.96	848,113,751.95
减：所得税费用		14,233,30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73,909.96	833,880,451.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73,909.96	833,880,451.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73,909.96	833,880,451.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716,927.72	1,451,721,945.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098.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77,694.07	39,781,484.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4,117,720.33	1,491,503,42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2,905,638.08	1,061,730,35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02,860.24	151,992,16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20,343.33	128,951,147.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52,710.03	29,556,638.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81,551.68	1,372,230,31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36,168.65	119,273,1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32,045.22	122,4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73.34	6,697,88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5,518.56	6,820,3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0,360,992.49	759,868,2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3,137,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677.00	615,755.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26,469.49	760,483,98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4,120,950.93	-753,663,677.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14,410.00	10,013,168.3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25,314,410.00	10,013,168.30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2,500,000.00	1,6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43.61	476,60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7,885,253.61	1,620,489,776.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476,075.94	343,387,138.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902,299.23	104,581,419.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94.85	2,838,33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781,070.02	450,806,88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04,183.59	1,169,682,8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9,401.31	535,292,32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999,418.60	326,019,02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18,819.91	861,311,353.40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549,049.56	429,652,58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96,358.83	176,534,04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5,945,408.39	606,186,62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39,413.27	490,981,863.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96,833.04	100,721,35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58,276.01	51,401,694.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258,855.43	575,908,12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553,377.75	1,219,013,0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392,030.64	-612,826,40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000,000.00	26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17,1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17,120.00	26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57,415,011.96	75,764,394.7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4,204,866.00	368,8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19,877.96	444,584,39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602,757.96	-179,584,39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1,1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000,000.00	1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724,172.08	68,572,06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724,172.08	253,572,06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4,172.08	846,427,932.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5,100.60	54,017,1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789,609.38	126,007,261.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54,709.98	180,024,395.67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679,526.36						-6,474,856.93		49,868,840.50	34,311,580.68	-192,973,962.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7,515,918.51	1,433,159.70	118,949,078.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679,526.36						-6,474,856.93		-12,533,416.71	32,878,420.98	-256,809,379.0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878,420.98	32,878,420.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0,679,526.36						-6,474,856.93		-12,533,416.71		-289,687,800.00
（三）利润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145,473,019.57						75,738,249.36		235,389,060.15	180,608,140.71	2,739,481,695.79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1,824,457,244.41					78,125,697.40		191,775,973.53	-9,511,496.87	2,635,984,03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0,000,000.00					6,474,856.93		12,533,416.71		179,008,273.64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1,984,457,244.41					84,600,554.33		204,309,390.24	-9,511,496.87	2,814,992,305.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136,613.00				-568,304,698.48					-2,387,448.04		-18,789,170.59	155,808,056.90	117,463,35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699,555.06	1,208,056.90	68,907,61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68,085.48					-2,387,448.04		-6,832,866.48	154,600,000.00	128,211,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4,600,000.00	154,6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7,168,085.48					-2,387,448.04		-6,832,866.48		-26,388,400.00
（三）利润分配												-79,655,859.17		-79,655,859.1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4. 其他												-24,542,197.87		-24,542,197.8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416,152,545.93				82,213,106.29		185,520,219.65	146,296,560.03	2,932,455,657.90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509,911,859.90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08,803,60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1,102,273,226.00				1,509,911,859.90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08,803,60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679,526.36					-95,987,571.26	-206,667,097.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73,909.96	-40,873,90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0,679,526.36						-110,679,526.3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0,679,526.36						-110,679,526.36
（三）利润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399,232,333.54				74,028,978.66	26,601,973.37	2,602,136,511.5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903,183,275.26	1,824,714,65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551,136,613.00				2,102,732,333.93				74,028,978.66	-903,183,275.26	1,824,714,65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136,613.00				-592,820,474.03					1,025,772,819.89	984,088,958.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0,886,481.19	1,080,886,481.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683,861.03						-41,683,861.0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1,683,861.03						-41,683,861.03
（三）利润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5,113,661.30	-55,113,661.3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51,136,613.00				-551,136,61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2,273,226.00				1,509,911,859.90				74,028,978.66	122,589,544.63	2,808,803,609.19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子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原名为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9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冀股办[1998]45号文批准，由石家庄东方热电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石家庄医药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天同拖拉机有限公司、河北鸣鹿服装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金刚内燃机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于1998年9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20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9年9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4,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5.7元。公司于1999年10月22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注册登记，注册号为：1300001001000 1/1，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99)冀华会验字第2011号验资报告验证。1999年12月23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7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2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上网下同步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及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于2002年6月7日全部到位，增发后的股本总额为22,915.0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冀华会验字[2002]1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发的股份于2002年6月12日挂牌交易。

根据本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2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02年末总股本22,91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转增4股(每股面值1元)，送转增股本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34,372.50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3]100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以股抵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6]212 号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6]975 号文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方集团）以“以股抵债”方式偿还所欠本公司债务，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4,424.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948.50 万元，业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6]10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277.5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3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9,67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68%。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21 号文《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8,39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4.35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已收到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缴入出资款 799,999,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81,975,892.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908,000.00 元，余额计 598,067,892.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483,393,000.00 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3]第 9048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 年 10 至 11 月期间，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 22,770,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71%。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83,393,000.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8.05%，东方集团持股 16.55%，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45.40%。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63,913,412.00 股，占比 54.6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19,479,588.00 股，占比 45.40%。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7942），公司由“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发生变更，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为“东方能源”，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0958。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8,0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4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3,100.00 万股股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3,100.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4 年 12 月 24 日由辽宁嘉旭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嘉旭）以 33,635.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完成，辽宁嘉旭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股数量 3,1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41%。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解除限售。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接到辽宁嘉旭通知，称其以大宗交易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1,651.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7%。本次减持完成后，辽宁嘉旭尚持有公司股票 1,448.3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96%。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本公司本期度非公开发行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7,743,613.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19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1,299,999,933.47 元，扣除保荐、承销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257,499,935.47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7,743,613.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551,136,613.00 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15BJA40092）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8.89%，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57.74%（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6 年 5 月 5 日，经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完成名称变更手续，由“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国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东方集团持有本公司 4,900.5412 万股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551,136,613.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300,657,025.00 股，占比 54.55%；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50,479,588.00 股，占比 45.45%。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00 股。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6.17%，在外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60.46%（其中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0.12%）。从限售条件统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00 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00 股，占比 60.46%。

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102,273,226.00 股，股权结构变更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7%，东方集团持股 0.27%，河北公司持股 6.02%，其他普通股股份 60.34%。从限售条件统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435,826,824.00 股，占比 39.54%；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666,446,402.00 股，占比 60.4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固旺，注册地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700714215X，法定经营范围是：风力发电（限分支机构经营）；太阳能发电；热力供应；代收代缴热费；自有房屋租赁；电力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安装、调试、检修、运行维护；供热设备、电力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包括本公司、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热电）、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县新能源）、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涞源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定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县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新能源）、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强科技）、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城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城新能源）、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骅新能源）、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丘新能源）、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能源）、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能源）、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可再生能源）、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能电力）、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昇新能源）、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亮能售电公司）。与上年相比，本期增加青岛新能源、天津新能源、亮能售电公司、至能电力、新昇新能源共 5 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山西可再生能源 1 家，本期吸收合并原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供热有限公司（简称供热公司）1 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可再生能源）100%股权，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前后均属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确定合并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

#### (2) 持续经营

根据国家电投集团 2013 年底股权划转时出具的承诺，将把本公司作为其在河北区域热电产业发展的平台，同意在三年内，根据本公司相关资产状况、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适当的方式，逐步注入河北区域具备条件的热电相关资产及其他优质资产，并充分发挥国家电投集团的整体优势，在热电项目开发、热电资产并购及资本运作等方面，优先交由本公司进行开发和运营，全力支持本公司做强做大。

2014 年起本公司陆续在清洁能源发电方面加大投入，当年收购的沧州新能源和易县新能源已经初具规模、稳定供电，光伏发电收入已经逾亿元；新设立的几家新能源公司也正在逐步投资到位，将对本公司的整体运营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

2015 年本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河北公司所持良村热电 51%股权和供热公司 61%股权，2016 年购买东方集团持有供热公司 5.6%的股权，至此良村热电及供热公司均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增装机容量 600MW，增幅比例高达 397.35%，电力销售及热力供应能力大幅提高，明显提升了本公司在热电联产传统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作为石家庄市主要电力热力供应企业，根据热电联产生产特点及国家政策要求，在供电供热范围内具有明显的区域垄断性，公司生产区域集中，管理半径小，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节约管理费用。同时，公司具有多年的热电联产管理和运营经验，热电联产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石家庄市市民生活及部分工商业运行来说不可或缺，市场前景广阔。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资金周转正常，盈利能力提高，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

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

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2) 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9.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或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含 10%）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

注：其他低风险组合特指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应收政府款项、代垫款等款项，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的往来款项。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1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2 年	5	5
2-3 年	8	8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按账龄分析法不能真实反映其信用风险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	3	2.43

##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8-35	0-5	2.77-12.13
2	机器设备	5-30	0-5	3.23-20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6-10	0-5	9.7-16.1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

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8.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临时租地费和宜林荒山调规补偿服务费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再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1.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热力电力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的劳务服务和租赁收入，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的售电收入根据每月末与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共同确认的结算电量和结算电价确认当期售电收入。本集团的售热收入根据每月末购销双方确认的销售热量和热价计算确认。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2. 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 租赁

本集团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5. 持有待售

(1)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



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27.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017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本集团 2017 年其他收益科目影响金额为

1,670,244.44 元。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准则，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该政策对本集团报表无影响。

#### 2016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原“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本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本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的，应按本规定调整；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如下表：

项目	对本期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管理费用	-1,989,633.20	0.00
营业成本	-9,015,364.93	0.00
税金及附加	11,004,998.13	0.00
<b>合计</b>	<b>0.00</b>	<b>0.00</b>

#### 2015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2017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根据本集团实际情况，经对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及应收款项的构成、坏账核销情况等重新进行评估，并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集团决定对按信用风险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的计提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坏账计提比例后，可以更加客观得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前后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	---------	---------

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00	10.00	1.00	1.00
1-2 年	10.00	30.00	5.00	5.00
2-3 年	20.00	50.00	8.00	8.00
3-4 年	50.00	80.00	30.00	30.00
4-5 年	50.00	8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日为 2017 年 1 月 1 日，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该变更使本集团 2017 年增加利润 276 万元。

2016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015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 五、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 (电力等)、(热力) 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照实际使用土地面积与公司所属行政区域适用的单位税额计征	根据各地税率决定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房屋租金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集团下属部分光伏发电企业因项目建设需要征用和租赁土地，按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土地性质和税务机关核定的计税方法、计税标准据实计算和缴纳耕地占用税。

###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6]9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供热公司2017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沧州新能源、北京新能源和涞源新能源2017年度相关业务适用此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的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电力属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可享受上述优惠。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易县新能源、沧州新能源2018年相关业务适用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唐山新能源、孟县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和三级子公司山阴中电新能源2018年度均处于免税期。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18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18年6月30日，“本期”系指2018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年”系指2017年1月1日至6月30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0.00	829.51
银行存款	553,518,819.91	376,807,977.65
<b>合计</b>	<b>553,518,819.91</b>	<b>376,808,807.16</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1：截止期末，本集团存放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为534,809,892.93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0	22,090,890.7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3.67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8,358,592.69	94.85	31,953,712.71	4.21	726,404,879.98
其中：账龄组合	66,236,254.99	8.28	31,953,712.71	48.24	34,282,542.28
低风险组合	675,009,561.26	84.42	0.00	0.00	675,009,561.26
关联方组合	17,112,776.44	2.14	0.00	0.00	17,112,776.44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02,158.57	1.49	11,756,637.84	98.78	145,520.73
<b>合计</b>	<b>799,572,519.37</b>	<b>100</b>	<b>73,022,118.66</b>	<b>9.13</b>	<b>726,550,400.71</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4.73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89,125.07	93.34	25,705,626.64	4.44	553,383,498.43
其中：账龄组合	53,612,706.05	8.64	25,705,626.64	47.95	27,907,079.41
低风险组合	451,204,815.39	72.73	0.00	0.00	451,204,815.39
关联方组合	74,271,603.63	11.97	0.00	0.00	74,271,603.63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2,158.57	1.93	11,781,637.83	98.57	170,520.74
<b>合计</b>	<b>620,353,051.75</b>	<b>100.00</b>	<b>66,799,032.58</b>	<b>10.77</b>	<b>553,554,019.17</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无法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816,998.72	188,169.98	1.00
1-2年	4,150,586.28	207,529.31	5.00
2-3年	4,625,935.15	370,074.81	8.00
3-4年	4,563,182.91	1,368,954.87	30.00
4-5年	8,521,136.40	4,260,568.21	50.00
5年以上	25,558,415.53	25,558,415.53	100.00
<b>合计</b>	<b>66,236,254.99</b>	<b>31,953,712.71</b>	<b>—</b>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675,009,561.26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17,112,776.44	0.00	0.00
<b>合计</b>	<b>692,122,337.70</b>	<b>0.00</b>	<b>—</b>

注 1：上述低风险组合主要系应收国网公司电费及补贴款，其中应收国网公司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收概率明显高于普通债权，历史经验表明回收风险极低。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门小区	4,019,491.02	4,019,491.02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德鸿房地产）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中 心（一区）	1,008,912.67	1,008,912.6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海龙）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 限责任公司	255,500.00	127,750.00	5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中润房地产	28,030.49	14,015.26	5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有限 公司	23,635.61	23,635.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大江山房地产	7,511.00	3,755.50	5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155.19	2,155.19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 晚停欠费
<b>合计</b>	<b>11,902,158.57</b>	<b>11,756,637.84</b>	<b>—</b>	<b>—</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可再生能源补贴	457,618,261.11	1-2 年	57.23	0.00
国网河北省电力 公司	144,979,535.22	1 年以内	18.13	0.00
谈固村村委会	29,311,768.11	2-5 年	3.67	29,311,768.11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11,417,920.22	1 年以内	1.43	0.00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8,545,328.01	1 年以内	1.07	0.00
合计	651,872,812.67	—	81.53	29,311,768.11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056,392.29	82.89	70,064,428.59	99.30
1—2 年	4,494,578.47	15.49	68,575.70	0.09
2—3 年	45,075.70	0.16	5,000.00	0.01
3 年以上	427,337.13	1.47	422,337.13	0.60
合计	29,023,383.59	100.00	70,560,341.4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5,704,633.49	1 年以内	19.66
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91,407.42	1 年以内	12.03
神华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2,617,669.64	1 年以内	8.37
石家庄供电公司	2,428,428.66	1 年以内	9.0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2,000,000.00	1 年以内	6.89
合计	16,242,139.21	—	55.97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352,991.59	94.83	7,991,632.38	41.29	11,361,359.21
其中: 账龄组合	10,198,817.77	49.97	7,991,632.38	78.36	2,207,185.39
低风险组合	9,154,173.82	44.86	0.00	0.00	9,154,173.82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5,322.65	5.17	709,219.61	67.20	346,103.04
<b>合计</b>	<b>20,408,314.24</b>	<b>100.00</b>	<b>8,700,851.99</b>	<b>42.63</b>	<b>11,707,462.25</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5,346.99	96.24	8,035,016.17	29.74	18,980,330.82
其中: 账龄组合	10,280,370.41	36.63	8,035,016.17	78.16	2,245,354.24
低风险组合	16,085,476.58	57.30	0.00	0.00	16,085,476.58
关联方组合	649,500.00	2.31	0.00	0.00	649,5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5,322.65	3.76	709,219.61	67.20	346,103.04
<b>合计</b>	<b>28,070,669.64</b>	<b>100.00</b>	<b>8,744,235.78</b>	<b>31.15</b>	<b>19,326,433.86</b>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87,509.00	15,675.09	1.00
1-2 年	501,472.99	25,073.65	5.00
2-3 年	22,774.06	1,821.92	8.00
3-4 年	150,000.00	12,000.00	30.00
4-5 年	0.00	0.00	80.00
5 年以上	7,937,061.72	7,937,061.72	100.00
<b>合计</b>	<b>10,198,817.77</b>	<b>7,991,632.38</b>	<b>—</b>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9,154,173.82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b>合计</b>	<b>9,154,173.82</b>	<b>0.00</b>	<b>—</b>

3)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46,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建华职工宿舍	326,900.91	326,900.91	100.00	职工水电费、预计不可收回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沈阳飞鸿达节能设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2,800.00	112,800.0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职工水电费、预计不可收回
工行建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阳泉分公司孟县公司	4,996.81	4,996.81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b>合计</b>	<b>1,055,322.65</b>	<b>709,219.61</b>	<b>—</b>	<b>—</b>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9,923,871.22	12,912,178.12
项目前期费	2,722,010.96	7,624,770.10
增值税即征即退	2,800,919.84	1,629,775.92
备用金	1,442,602.63	3,213,313.44
其他	1,128,670.27	1,296,234.98
劳务收入	649,500.00	649,500.00
代垫房租水电费	823,829.06	539,800.15
代缴保险、个税	916,910.26	205,096.93
<b>合计</b>	<b>20,408,314.24</b>	<b>28,070,669.64</b>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0	4-5 年	29.40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50	0.00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工程款	1,073,871.22	5 年以上	5.26	1,073,871.22
河北新华集贤中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安全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0	10,000.00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	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98	0.00
<b>合计</b>	<b>—</b>	<b>13,273,871.22</b>	<b>—</b>	<b>65.04</b>	<b>1,083,871.22</b>

6.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914,837.35	0.00	33,914,837.35	21,076,402.07	0.00	21,076,402.07
工程施工	12,666,198.05	0.00	12,666,198.05	28,183,200.14	0.00	28,183,200.14
燃料	39,316,133.57	0.00	39,316,133.57	53,857,019.58	0.00	53,857,019.58
<b>合计</b>	<b>85,897,168.97</b>	<b>0.00</b>	<b>85,897,168.97</b>	<b>103,116,621.79</b>	<b>0.00</b>	<b>103,116,621.79</b>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待抵扣进项税	325,598,182.91	239,601,301.70	待抵扣进项税
预缴企业所得税	7,634,925.32	14,034,972.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预缴营业税	9,242,342.57	10,098,894.89	预缴营业税
预缴城建税	1,783,461.13	706,826.52	预缴城建税
预缴教育费附加	1,268,786.96	504,876.40	预缴教育费附加
<b>合计</b>	<b>345,527,698.89</b>	<b>264,946,871.65</b>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孟县东方振兴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19.60	0.0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本期计提	0.00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	0.00	0.00	0.00	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6,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0,000.00	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2,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0,000.00	0.00

注：本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成立东方能源产业基金的议案》。会议同意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东方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本公司以有限合伙身份出资不超过8亿元。

## 1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478,11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4,478,110.0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480,872.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737.32
其中：计提	53,737.3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2,534,610.26
三、减值准备	0.00
1. 年初余额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4. 期末余额	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1,943,499.74
2. 年初余额	1,997,237.06

##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年初余额	1,732,039,724.48	5,398,315,444.64	28,264,048.92	593,638.90	7,159,212,856.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4,684,230.72	310,263,607.68	1,171,279.06	0	466,119,117.46
(1) 购置	0	3,595,252.71	1,171,279.06	0	4,766,53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21,739,390.01	179,570,999.27	0	0	201,310,389.2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3) 其他增加	132,556,601.27	0	0	0	132,556,601.27
3. 本期减少金额	0	923,268.54	1,364,150.89	0	2,287,419.43
(1) 处置或报废	0	244,491.51	698,293.00	0	942,784.51
(2) 其他减少	0	0	0	0	0.00
4. 期末余额	1,886,723,955.20	5,707,655,783.78	28,071,177.09	593,638.90	7,623,044,554.97
二、累计折旧	—	—	—	—	—
1. 年初余额	496,262,701.02	1,365,483,739.77	18,759,415.95	237,054.47	1,880,742,911.2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33,720.21	164,219,903.38	1,402,578.72	44,315.40	195,100,517.71
(1) 计提	29,433,720.21	159,521,677.15	1,402,578.72	44,315.40	190,402,29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244,491.51	1,323,226.36	0	1,567,717.87
(1) 处置或报废		244,491.51	551,128.78	0	795,620.29
4. 期末余额	525,696,421.23	1,529,459,151.64	18,838,768.31	281,369.87	2,074,275,711.05
三、减值准备	—	—	—	—	—
1. 年初余额	123,426,340.96	10,281,052.85	0	0	133,707,39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0
(1) 计提	0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0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0
4. 期末余额	123,426,340.96	10,281,052.85	0	0	133,707,393.81
四、账面价值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7,601,193.01	4,167,915,579.29	9,232,408.78	312,269.03	5,415,061,450.11
2. 年初账面价值	1,112,350,682.50	4,022,550,652.02	9,504,632.97	356,584.43	5,144,762,551.92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5,665,386.30	12,592,560.33	0.00	323,072,825.9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本集团本期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办公大楼部分房屋。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新华热电2*168炉主厂房及相关设备	13,830,633.87	正在办理中
供热公司交换站	12,319,368.85	正在办理中
新华热电除氧煤仓间	11,980,008.77	正在办理中
汽机间锅炉间	10,939,214.76	正在办理中
新华热电办公楼（厂用、电控、综合）	10,721,920.89	正在办理中
大城公司办公楼	9,708,343.54	正在办理中
涞源公司办公楼	5,786,075.48	正在办理中
平定公司玉皇顶电站综合楼	5,296,044.10	正在办理中
新华热电1-9#转运站	4,824,466.89	正在办理中
其他	26,619,855.33	正在办理中
<b>合计</b>	<b>112,025,932.48</b>	—

## 12.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1,133,236,064.51	0	1,133,236,064.51	679,831,511.12	0.00	679,831,511.12
2、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74,002,025.35	0	274,002,025.35	189,538,669.60	0.00	189,538,669.60
3、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111,691,784.97	0	111,691,784.97	88,528,522.73	0.00	88,528,522.73
4、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269,657,488.07	0	269,657,488.07	66,728,251.41	0.00	66,728,251.41
5、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47,391,985.10	0	47,391,985.10	47,309,703.17	0.00	47,309,703.17
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7,164,996.58	0	77,164,996.58	35,985,899.05	0.00	35,985,899.05
7、阜城150兆瓦风电项目	171,775,061.04	0	171,775,061.04	27,527,984.46	0.00	27,527,984.46
8、良村热电2×25MW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6,392,218.98	0	26,392,218.98	25,648,046.70	0.00	25,648,046.70
9、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58,886,165.74	0	58,886,165.74	15,416,247.83	0.00	15,416,247.83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28,504,193.97	0	28,504,193.97	15,174,545.11	0.00	15,174,545.11
11、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39,632,944.00	0	39,632,944.00	30,425,807.11	0.00	30,425,807.11
12、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10,080,658.25	0	10,080,658.25	7,452,213.63	0.00	7,452,213.63
13、技措项目	6,396,399.68	0	6,396,399.68	5,503,428.84	0.00	5,503,428.84
14、黄骅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780,605.83	0	5,780,605.83	5,419,322.30	0.00	5,419,322.30
15、其他项目	82,861,436.55	29,690.00	82,831,746.55	62,293,963.45	29,690.00	62,264,273.45
<b>合计</b>	<b>2,343,454,028.62</b>	<b>29,690.00</b>	<b>2,343,424,338.62</b>	<b>1,302,784,116.51</b>	<b>29,690.00</b>	<b>1,302,754,426.51</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679,831,511.12	453,404,553.39			1,133,236,064.51
2、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89,538,669.60	87,863,192.87	3,399,837.12	-	274,002,025.35
3、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88,528,522.73	23,163,262.24	-	-	111,691,784.97
4、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66,728,251.41	202,929,236.66	-	-	269,657,488.07
5、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47,309,703.17	82,281.93	-	-	47,391,985.10
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5,985,899.05	71,004,971.75		29,825,874.22	77,164,996.58
7、阜城150兆瓦风电项目	27,527,984.46	165,619,844.58	21,372,768.00	-	171,775,061.04
8、良村热电2×25MW燃煤背压机组项目	25,648,046.70	744,172.28		-	26,392,218.98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入固定产	其他减少	
9、大城100兆瓦风电项目	15,416,247.83	43,469,917.91		-	58,886,165.74
10、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15,174,545.11	13,329,648.86		-	28,504,193.97
11、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30,425,807.11	9,207,136.89			39,632,944.00
12、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7,452,213.63	2,628,444.62		-	10,080,658.25
13、技措项目	5,503,428.84	892,970.84		-	6,396,399.68
14、黄骅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419,322.30	361,283.53		-	5,780,605.83
<b>合计</b>	<b>1,240,490,153.06</b>	<b>1,074,700,918.35</b>	<b>24,772,605.12</b>	<b>29,825,874.22</b>	<b>2,260,592,592.07</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和顺县200兆瓦风电项目	1,640,000,000.00	69.10	69.10	18,059,222.22	11,612,727.78	5.35	自有/外筹
2、孟县刘家坡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865,410,000.00	31.66	31.66	18,790,123.04	4,565,962.74	4.75	自有/外筹
3、新华热电清洁能源供暖替代工程	286,257,800.00	39.02	39.02	0.00	0.00	0.00	自有
4、枣强150兆瓦风电项目	1,264,309,900.00	21.33	21.33	0.00	0.00	0.00	自有
5、良村热电铁路专项工程	209,200,000.00	22.65	22.65	10,292,026.66	0.00	0.00	自有/外筹
6、平定锁簧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463,502,620.00	16.65	16.65	3,446,694.94	0.00	4.35	自有/外筹
7、城10兆瓦风电项目	1,185,075,500.00	14.49	14.49	1,184,643.05	1,164,226.38	4.97	自有/外筹
8、良村热电2×25MW燃煤发电项目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自有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背压机组项目							
9、九城湖电站	824,873,900.00	7.14	7.14	0.00	0.00	0.00	自有
10、一管到户供热管网工程	124,940,000.00	22.81	22.81	0.00	0.00	0.00	自有
11、灵丘县400兆瓦风电供暖项目	3,192,800,700.00	1.24	1.24	0.00	0.00	0.00	自有/外筹
12、良村热电供热管网续建工程	65,578,800.00	15.37	15.37	0.00	0.00	0.00	自有
13、技措项目	—	—	—	0.00	0.00	0.00	自有
14、黄骅港28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218,581,800.00	2.48	2.48	0.00	0.00	0.00	自有/外筹
<b>合计</b>	<b>10,340,531,020.00</b>	<b>—</b>	<b>—</b>	<b>51,772,709.91</b>	<b>17,342,916.90</b>	<b>—</b>	<b>—</b>

### 1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24,528,701.00	3,866,783.82
专用材料	1,345,228.25	1,264,796.44
<b>合计</b>	<b>25,873,929.25</b>	<b>5,131,580.26</b>

### 1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除资产	27,105.63	0.00

### 15.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 年初余额	338,082,562.81	15,770,287.06	597,499.78	354,450,34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413,315.79	0.00	413,315.79
(1) 购置	0.00	413,315.79	0.00	413,315.7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338,082,562.81	16,183,602.85	597,499.78	354,863,665.44
二、累计摊销	—	—	—	—
1. 年初余额	80,009,491.67	7,966,320.63	597,499.78	88,573,312.08
2. 本期增加金额	3,546,633.12	1,222,470.90	0.00	4,769,104.02
(1) 计提	3,546,633.12	1,222,470.90	0.00	4,769,10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1) 处置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83,556,124.79	9,188,791.53	597,499.78	93,342,416.10
三、减值准备	—	—	—	—
1. 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0.00	0.00
4. 期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526,438.02	6,994,811.32	0.00	261,521,249.34
2. 年初账面价值	258,073,071.14	7,803,966.43	0.00	265,877,037.57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租赁费	41,516,151.23	5,428,571.41	1,419,186.40	0.00	45,525,536.24
装修费	4,578,794.16	258,684.09	317,486.23	0.00	4,519,992.02
宜林荒山补偿费	455,859.43	0.00	9,497.10	0.00	446,362.33
财务顾问费	4,669,191.19	11,726,245.41	2,574,095.77	0.00	13,821,340.83
临时土地租赁费	48,842.14	435,600.00	73,617.54	0.00	410,824.60
屋顶租赁费	0.00	36,647,619.03	1,980,952.38	0.00	34,666,666.65
<b>合计</b>	<b>51,268,838.15</b>	<b>54,496,719.94</b>	<b>6,374,835.42</b>	<b>0.00</b>	<b>99,390,722.67</b>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982,653.70	8,995,663.43	35,982,653.70	8,995,663.43
递延收益	311,763,639.40	77,940,909.85	311,763,639.40	77,940,909.85
装修费	320,000.00	80,000.00	320,000.00	8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	373,375.27	93,343.82	373,375.27	93,343.82
<b>合计</b>	<b>348,439,668.37</b>	<b>87,109,917.10</b>	<b>348,439,668.37</b>	<b>87,109,917.10</b>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基建期间调试收入及其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调整	16,566,551.20	4,141,637.80	16,566,551.20	4,141,637.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343,317,669.90	343,317,669.9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9,297,698.47	179,297,698.47
<b>合计</b>	<b>522,615,368.37</b>	<b>522,615,368.37</b>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年	0.00	0.00	—
2018年	0.00	0.00	—
2019年	81,036,757.63	81,036,757.63	—
2020年	49,992,102.77	49,992,102.77	—
2021年	88,339,033.26	88,339,033.26	—
2022年	123,949,776.24	123,949,776.24	—

年份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合计	343,317,669.90	343,317,669.90	—

18.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759,500,000.00	450,000,000.00
合计	859,500,000.00	550,000,000.00

1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453,982.00	0.0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20,474,790.35	686,049,847.66
1-2年	227,651,166.21	268,324,520.20
2-3年	41,314,674.61	12,550,709.77
3年以上	52,219,153.62	46,901,967.35
合计	1,341,659,784.79	1,013,827,044.98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家电投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1,582,446.90	尚未结算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038,496.11	尚未结算
合计	146,620,943.01	—

21.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07,624,092.47	360,816,036.12
1-2年	6,445,033.31	6,370,674.53
2-3年	2,650,415.12	2,705,007.94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以上	7,797,839.60	6,456,851.70
<b>合计</b>	<b>124,517,380.5</b>	<b>376,348,570.29</b>

## 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016,776.96	136,601,083.90	136,514,978.55	1,102,88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8,687,393.80	28,384,560.24	302,833.56
其他	0.00	1,060,436.71	1,060,436.71	0.00
<b>合计</b>	<b>1,016,776.96</b>	<b>166,348,914.41</b>	<b>165,959,975.50</b>	<b>1,405,715.87</b>

###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93,760,286.27	93,760,286.27	0.00
职工福利费	0.00	5,799,305.99	5,799,305.99	0.00
社会保险费	0.00	17,764,519.30	17,570,410.39	194,108.9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0.00	14,637,551.53	14,472,826.51	164,725.02
工伤保险费	0.00	1,818,388.25	1,818,388.25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52,669.77	1,139,997.89	12,671.88
住房公积金	0.00	13,359,551.64	13,274,620.36	84,931.2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16,776.96	2,822,059.49	3,014,994.33	823,842.12
劳务派遣费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3,095,361.21	3,095,361.21	0.00
<b>合计</b>	<b>1,016,776.96</b>	<b>136,601,083.90</b>	<b>136,514,978.55</b>	<b>1,102,882.31</b>

###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0.00	21,987,554.46	21,695,300.63	292,253.83
失业保险费	0.00	809,300.84	798,721.11	10,579.73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年金缴费	0.00	5,890,538.50	5,890,538.50	-
<b>合计</b>	<b>0.00</b>	<b>28,687,393.80</b>	<b>28,384,560.24</b>	<b>302,833.56</b>

#### 23.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1,371,566.10	19,308,727.74
企业所得税	6,537,540.07	16,692,491.41
个人所得税	719,564.80	7,575,429.92
水资源税	19,140.00	307,8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575.11	409,468.13
教育费附加	484,810.85	296,314.82
房产税	0.00	284,472.00
印花税	188,822.69	228,237.03
其他税费	2,337,707.14	1,230,569.02
<b>合计</b>	<b>22,330,726.76</b>	<b>46,333,510.07</b>

#### 2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112,083.86	11,132,751.6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2,063,799.93	21,437,567.62
<b>合计</b>	<b>29,175,883.79</b>	<b>32,570,319.24</b>

#### 25.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00	24,542,197.87

#### 26.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05,044,194.85	51,363,633.23
保证金、押金	44,262,217.94	38,695,650.52
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450,490.58	5,608,790.44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材料款	454,700.00	2,762,534.58
保险个税	1,360,933.13	1,168,980.79
其他	3,832,697.12	4,519,108.08
<b>合计</b>	<b>460,405,233.62</b>	<b>104,118,697.64</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尚未结算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4,707,766.22	601,505,462.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529,365.83	6,979,446.67
<b>合计</b>	<b>198,237,132.05</b>	<b>633,484,909.22</b>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723,729,927.33	1,597,397,880.43
抵押借款	27,022,931.30	105,027,381.52
信用借款	1,569,500,000.00	357,000,000.00
<b>合计</b>	<b>3,320,252,858.63</b>	<b>2,059,425,261.95</b>

29. 长期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330,088,181.04	0.00
电集资款	18,163,700.00	18,163,700.00
基建工程款	21,897,300.43	21,897,300.43
融资租赁款	0.00	0.00
省建投	7,490,404.50	7,490,404.50
市环保局	2,095,738.50	2,095,738.50
其他	2,928,418.09	2,928,418.09
<b>合计</b>	<b>382,663,742.56</b>	<b>52,575,561.52</b>

3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43,937.77	143,937.77	—

注：2017年3月9日，接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2013）新执字第194-4号文件，要求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四厂代山西新政通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张海彬1,728,000.00元的债务，但热电四厂账面对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第三有限公司的债务仅有1,584,062.23元，不存在剩余部分143,937.77元的债权债务关系，东方能源对此提起了上诉，但因缺乏关键性证据，败诉可能性较大，故将差额部分计提预计负债。

### 31. 递延收益

####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管网建设费	441,740,428.14	5,055,765.18	38,792,838.13	408,003,355.19	—
政府补助	180,581,063.01	2,869,260.00	5,501,147.40	177,949,175.61	—
<b>合计</b>	<b>622,321,491.15</b>	<b>7,925,025.18</b>	<b>44,293,985.53</b>	<b>585,952,530.80</b>	—

#### （2）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437,500.36	0.00	31,249.98	0.00	406,250.38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649,999.76	0.00	25,000.02	0.00	624,999.74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705,000.00	0.00	22,500.00	0.00	682,500.00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11,206,083.33	0.00	321,750.00	0.00	10,884,333.33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368,099.92	0.00	10,225.02	0.00	357,874.90	与资产相关
2015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5,481,000.00	0.00	152,250.00	0.00	5,328,75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13,133,333.19	0.00	400,000.02	0.00	12,733,333.17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488,397.40	0.00	14,364.60	0.00	474,032.80	与资产相关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70,514,002.00	0.00	1,639,547.76	0.00	68,874,454.24	与资产相关
新华热电燃气替代改造项目	480,000.00	0.00	15,000.00	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央企入冀补助资金	4,117,647.05	0.00	0.00	0.00	4,117,647.05	与资产相关
汽改水改造补贴	73,000,000.00	0.00	0.00	0.00	7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80,581,063.01</b>	<b>0.00</b>	<b>2,631,887.40</b>	<b>0.00</b>	<b>177,949,175.61</b>	—

### 3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1. 国有法人持股	435,826,8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826,824.00
2. 其他内资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435,826,824.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435,826,824.00</b>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0.00	0.00	0.00	0.00	0.00	—
1. 人民币普通股	666,446,4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666,446,402.00
<b>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b>	<b>666,446,402.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666,446,402.00</b>
<b>股份总额</b>	<b>1,102,273,226.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1,102,273,226.00</b>

注：（1）东方集团 2016 年初持有本公司 4,900.5412 万股股票（股权比例 8.89%），上述股票全部被司法查封冻结。2016 年 6 月 29 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司法拍卖被执行人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1,500 万股股票。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通过河北省

产权交易中心依法对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 1,500 万股限售股进行了公开司法拍卖,上述股权拍卖一次性交易成功,2016 年 10 月 21 日由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 21,130.00 万元竞得。该项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兴全特定策略 29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股数量 1,500 万股,持股比例 2.72%。其所持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解除限售。

(2) 2015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3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67,743,613 股,发行价格 19.19 元/股,并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验资完毕。2016 年 1 月 15 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上述限售股份已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3) 2017 年 1 月 9 日,经国家电投集团河北公司申请,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轮候冻结东方集团所持东方能源 3,400.5412 万股股份,占东方能源当时总股本(55,113.6613 万股)的 6.17%。2017 年 5 月 10 日,经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申请,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东方能源 3,400.5412 万股股份,占东方能源当时总股本(55,113.6613 万股)的 6.17%。2017 年 5 月 25 日,经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申请,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东方能源 3,400.5412 万股股份,占东方能源当时总股本(55,113.6613 万股)的 6.17%。2017 年 5 月 25 日,经交通银行河北分行申请,石家庄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冻结东方集团所持东方能源 3,400.5412 万股股份,占东方能源当时总股本(55,113.6613 万股)的 6.17%。

(4) 2017 年 4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51,136,61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02,273,226 股。

(5) 2018 年 5 月 24 日,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依据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将被执行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65,010,824 股股票作价 339,616,544.58 元抵偿其所欠河北公司债务。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387,891,877.77	0.00	270,679,526.36	1,117,212,351.41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07,741,282.22		110,679,526.36	1,097,061,755.86
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0.00

其他	20,150,595.55	0	0	20,150,595.55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8,260,668.16	0	0	28,260,668.16
<b>合计</b>	<b>1,416,152,545.93</b>	<b>0.00</b>	<b>270,679,526.36</b>	<b>1,145,473,019.57</b>

注：本公司以2018年1月1日为合并日，收购山西可再生能源100%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实收资本增加导致增加资本公积160,000,000.00元。收购股权支付的价款与购买日按照持股比例应享有山西可再生能源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10,679,526.36元减少资本公积。

####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738,249.36	0.00	0.00	75,738,249.36
其他	6,474,856.93	0.00	6,474,856.93	0.00
<b>合计</b>	<b>82,213,106.29</b>	<b>0.00</b>	<b>6,474,856.93</b>	<b>75,738,249.36</b>

注：本公司以2018年1月1日为合并日收购山西可再生100%股权，因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期因计提增加盈余公积3,156,078.41元。

####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185,520,219.65	221,644,980.2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0.00	0.00
其中：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0.00	0.00
<b>本期期初余额</b>	<b>185,520,219.65</b>	<b>221,644,980.25</b>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515,918.51	107,148,843.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5,113,661.30	133,284,659.17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12,533,416.71	6,832,866.48
<b>本期期末余额</b>	<b>235,389,060.15</b>	<b>185,520,219.65</b>

####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	1,425,188,686.95	1,207,195,655.90	1,410,984,341.61
其他业务	23,774,507.41	17,357,099.85	19,036,541.11	12,561,630.98
<b>合计</b>	<b>1,448,963,194.36</b>	<b>1,224,552,755.75</b>	<b>1,430,020,882.72</b>	<b>1,240,088,644.99</b>

###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4,745,766.44	4,707,820.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30,303.65	3,836,785.64
教育费附加	1,521,645.46	2,740,561.17
房产税	2,682,693.15	1,669,208.56
印花税	637,260.99	1,398,062.82
营业税	856,552.32	1,167,442.50
车船税	28,343.17	29,290.50
环境保护税	2,388,507.35	0.00
<b>合计</b>	<b>14,991,072.53</b>	<b>15,549,171.69</b>

### 3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14,858.18	11,564,873.46
折旧费	1,709,835.77	1,707,695.28
修理费	551,696.94	225,640.23
无形资产摊销	121,220.76	142,961.34
业务招待费	125,467.27	153,149.90
差旅费	268,361.22	670,219.50
办公费	135,278.82	265,043.72
会议费	1,603.78	16,835.77
审计费	1,179,245.28	1,283,678.33
律师费	0.00	53,396.23
咨询费	300,448.80	8,456.50
董事会费	6,390.00	33,668.2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20,160.00
水电费	432,333.60	114,435.82
广告宣传费	42,912.62	62,102.28
租赁费	117,018.00	246,709.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辆使用费	186,663.86	211,651.47
物业管理费	539,453.17	635,715.87
其他	530,073.44	769,810.13
<b>合计</b>	<b>17,762,861.51</b>	<b>18,186,203.64</b>

#### 3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6,849,360.87	43,488,237.90
减：利息收入	1,769,912.71	4,165,637.83
加：汇兑损失	0	0
加：其他支出	5,450,889.40	350,503.26
<b>合计</b>	<b>80,530,337.56</b>	<b>39,673,103.33</b>

#### 40.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17,202.29	-1,994,642.03

#### 4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76,242.46	0.00

#### 42. 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513.01	104,826.66	11,513.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513.01	104,826.66	11,513.01
债务重组利得	99,910.00		99,910.00
政府补助	35,501,147.40	977,339.64	35,501,14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0	0.00	0.00
其他	638,458.27	578,731.86	638,458.27
<b>合计</b>	<b>36,251,028.68</b>	<b>1,660,898.16</b>	<b>36,251,028.68</b>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石家庄市城乡规划局下拨管网改线费	25,000.00	25,000.02	—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31,250.00	31,249.98	—	与资产相关
烟尘污染治理资金(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22,500.00	22,500.00	石环发[2013]49号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市级环境保护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321,750.00	321,750.00	石环发(2014)151号、石财建(2014)82号	与资产相关
超低排放改造资金	10,225.02	10,225.02	冀环总(2015)276号	与资产相关
2015中央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贴	152,250.00	152,250.00	《关于印发河北省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升级改造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气领办【2015】37号)	与资产相关
市财政燃煤替代管网建设费	400,000.02	400,000.02	石家庄市供热提质升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拨付预付款的承诺书	与资产相关
花样年华供热改造工程	14,364.60	14,364.60	石开发【2016】8号文件	与资产相关
一管到户财政拨款	1,639,547.76	0.00		与资产相关
新华热电燃气替代改造项目	15,000.00	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869,260.00	0.00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收入	30,000,000.00	0.00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35,501,147.40</b>	<b>977,339.64</b>	<b>—</b>	<b>—</b>

43.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6.33	1,699,353.54	7,976.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76.33	1,699,353.54	7,976.33
其他	2,299,276.72	500,650.64	2,299,276.72
<b>合计</b>	<b>2,307,253.05</b>	<b>2,200,004.18</b>	<b>2,307,253.05</b>

4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22,379,904.60	32,267,272.46
<b>合计</b>	<b>22,379,904.60</b>	<b>32,267,272.46</b>

#### 45. 所有权受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146,569,514.19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	—
1#锅炉及脱销装置	221,006,172.92	抵押贷款

注1：2013年12月5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沧州新能源向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取得3.88亿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的借款条件，同时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签订《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GSYWJYYZX-2013-SFQZY-004），将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河北分行，截止2018年06月30日，沧州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6,834,291.91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平定新能源于2017年5月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1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gd-002号），借款期限：2017年5月2日至2029年12月1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sfqzy-008）；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1.3亿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gd-011号），借款期限：2017年5月12日至2029年12月1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khjyzz-2017-sfqzy-010）。截止2018年6月30日，平定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6,393,123.84元。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孟县新能源于2017年10月2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阳泉德胜街支行签订665,580,000.00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年（城建）字00029），借款期限：2017年10月20日至2032年10月20日，同时以应收账款（电力收费权）做质押签订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050300011-2017年城建（质）字000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孟县新能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3,342,098.44元。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411265949】，租赁设备为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融资金额为2亿元，设备抵押原值为338,750,000.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资产净值为221,006,172.92元。

#### 46.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归还备用金	89,681.10	86,000.00
存款利息	887,891.70	2,875,813.76
房租水电费	270,783.44	1,093,773.00
往来款	380,286,768.00	17,445,266.95
押金保证金	58,000.00	908,951.00
政府补助	30,000,000.00	0.00
职工社保款	3,386,043.06	9,006,563.43
收到的罚款	461,984.98	11,800.00
其他	5,036,541.79	6,953,316.12
石家庄市财政下拨特困低保采暖补贴	1,600,000.00	1,400,000.00
<b>合计</b>	<b>422,077,694.07</b>	<b>39,781,484.26</b>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借出备用金	277,081.74	277,000.00
押金保证金	4,318,197.35	1,137,389.00
银行手续费	4,633,325.85	153,086.14
差旅办公招待费等	7,115,335.02	7,732,667.77
职工公积金保险	6,376,914.30	4,507,770.53
供热公司特困补助	1,808,396.76	1,850,000.00
工会经费	712,568.31	374,260.35
审计费等中介机构费	1,260,000.00	1,380,000.00
工程尾款	41,881,879.88	0.00
<b>其他</b>	<b>14,969,010.82</b>	<b>12,144,464.37</b>
<b>合计</b>	<b>83,352,710.03</b>	<b>29,556,638.16</b>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工程履约金	73,473.34	6,697,888.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代垫良村二期项目部前期费	727,677.00	615,755.4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财务公司分红	70,843.61	476,608.3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等	259,011.26	38,331.58
支付招银金融租赁公司借款利息税金	143,683.59	0
银行融资顾问服务费		2,800,000.00
<b>合计</b>	<b>402,694.85</b>	<b>2,838,331.58</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	—
净利润	118,949,078.21	85,712,022.6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217,202.29	-1,994,642.03
固定资产折旧	170,016,674.18	125,324,904.13
无形资产摊销	4,738,958.12	4,619,24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25,778.61	403,5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9,658.29	86,691.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121.61	1,699,353.5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80,530,337.56	39,673,10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0.00	-839,9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185,409.19	88,627,19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244,705.56	30,064,49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985,298.59	-254,102,853.90
其他	46,263.0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536,168.65	119,273,118.9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3,518,819.91	861,311,353.4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84,999,418.60	326,019,025.0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19,401.31	535,292,328.32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553,518,819.91	861,311,353.40
其中: 库存现金	0.00	829.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53,518,819.91	861,310,523.89
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518,819.91	861,311,353.40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 七、 合并范围的变化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资源公司	100.00%	同属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8.01.01	《股权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股权移交确认书》

(续)

被合并方名称	2017年度	
	被合并方的收入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	120,594,086.82	39,449,288.40

(2) 合并成本

项目	现金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	289,687,8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同期
资产：		
货币资金	23,763,105.04	10,533,376.69
应收账款	146,901,865.60	60,314,584.00
其他应收款	620,000.00	550,000.00
预付款项	152,178.06	265,082.52
存货	0.00	8,717.95
其他流动资产	54,226,509.44	71,999,082.91
固定资产	694,862,470.13	735,027,590.31
无形资产	2,842,829.77	2,543,606.67
负债：		
短期借款	55,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173,478,009.03	265,729,066.93
应付职工薪酬	23,008.20	38,375.23
应交税费	140,383.43	116,230.79
应付利息	858,027.15	676,465.63
其他应付款	30,608.08	122,24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0	10,500,000.00
长期借款	524,275,262.00	456,275,262.00
净资产	179,008,273.64	183,187,785.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79,008,273.64	183,187,785.24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本期吸收合并原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供热有限公司，新分公司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力分公司。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82.00	0.00	现金支付
2、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沧州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易县	光伏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武川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武川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5、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6、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7、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	昌平区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8、国家电投集团涞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涞源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9、察哈尔右翼后旗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0、山阴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阴	新能源发电	65.00	0.00	新设
11、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和顺县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12、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热电生产销售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	石家庄	售电服务	100.00	0.00	新设
14、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黄骅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5、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灵丘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6、灵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灵寿县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7、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阳泉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8、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廊坊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19、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唐山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0、枣强县辉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49.00	0.00	新设
21、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衡水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2、国家电投集团青龙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3、国家电投集团清丰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濮阳市	新能源发电	51.00	0.00	新设
24、国家电投集团丰宁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承德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5、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	石家庄	热力工程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	青岛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27、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太原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97.67	0.00	新设
29、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	寿光市	新能源发电	70.00	0.00	新设
30、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新能源发电	100.00	0.00	新设

注：本集团下属的 30 个子公司，其中良村热电、沧州新能源、易县新能源、北京新能源、涞源新能源、平定新能源、孟县新能源、唐山新能源、热力工程、山西可再生、至能电力、新昇新能源、亮能公司共 13 个子公司已正式投产且稳定运行；和顺新能源、黄骅新能源、枣强科技、大城新能源、阜城新能源、灵丘新能源、青岛新能源、天津新能源共 8 个子公司尚处于基建期；经开热电因产业政策原因停产多年，未来发展方向待定；其余 9 个子公司尚未投入资本金。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8.00%	-104,273.54	0.00	-21,937,713.51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167,280,000.00
枣强县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0.00	0.00	25,864,410.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97.67%	135,515.13	0.00	1,207,168.08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00%	1,401,918.11	0.00	7,506,918.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万元)						年初余额 (万元)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06.31	622.67	728.98	12,916.60	0.00	12,916.60	456.34	634.95	1,091.29	13,167.25	53.74	13,220.99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845.59	114,208.97	125,054.56	40,564.56	51,690.00	92,254.56	9,519.41	68,036.87	77,556.28	26,756.28	18,000.00	44,756.28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6.95	27,016.50	28,953.45	12,467.02	2500.00	14,967.02	1,828.91	6,713.50	8,542.41	1,057.41	0.00	1,057.41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6618.61	22735.9	29,354.51	4527.72	19635.96	24,163.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00.17	14011.93	18,112.10	2236.93	13372.86	15,609.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万元)				上年发生额 (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28.35	-57.93	-57.93	292.00	6.62	-76.19	-76.19	139.68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年发生额（万元）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1,911.98	582.71	582.71	5,207.99	0.00	0.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4.37	467.30	467.30	1,239.93	0.00	0.00	0.00	0.00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

本集团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 (2) 信用风险

于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电费、热费，以及相应的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前者系每月与国家电网公司或关联公司正常结算，后者为国家政策规定的鼓励产业发展之补助，且重大项目已经纳入财政部补贴目录，没有重大回收风险。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成本法计量的权益工具，且已经全额计提减值，对企业后期经营不会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集团本期末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综合能源企业集团	35,000,000,000.00	33.37	33.37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0.00	0.00	0.00	35,000,000,000.00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	367,816,000.00	367,816,000.00	33.37	33.37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联营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融和东能(嘉兴)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石家庄分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1,913,258.25	1,953,890.76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热力采购	89,745,178.87	84,677,769.0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热力采购	18,784,892.46	18,605,580.65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35,418,188.13	34,906,639.71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3,589.59	11,191.18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采购商品	0.00	606,052.19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743.59	0.00
<b>合计</b>	-	<b>536,050,850.89</b>	<b>140,761,123.54</b>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1,007,953.64	10,691,558.18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2,701,548.44	2,623,899.34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612,735.85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 公司	销售商品	0.00	0.00
中电投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0	0.00
<b>合计</b>	-	<b>13,709,502.08</b>	<b>13,928,193.37</b>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1) 受托管理/承包情况

委托方/出包 方名称	受托方/承 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 资产类型	受托/ 承包起 始日	受托/ 承包终 止日	托管/承包 收益定价 依据	本期确认 的托管收 益/承包收 益
国家电投集团河 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 东方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本部及 其所属企业	2017年5 月1日	2020年4 月30日	根据托管协议 100万元/年	0.00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借情况明细

贷款单位名称	借款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8-4-24	2021-4-23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0	5,000,000.00	2018-6-19	2018-6-18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017-4-7	2020-4-6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5-17	2020-5-16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0.00	—	—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2015-7-15	2018-7-14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232,000,000.00	232,000,000.00	2018-4-24	2021-4-23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8-4-24	2021-4-23	—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山阴中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2017-10-30	2018-10-29	—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	—	—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51,265,271.81	—	—	—

###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宣化县龙洞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541,832.88	0.00	45,726,905.88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承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659,534.22	0.00	12,683,390.1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4,955,268.2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宁晋热电有限公司	4,554,834.74	0.00	3,741,392.33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曲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429,867.78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阜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104,886.28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1,394.60	0.00	1,127,838.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平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95,180.00	0.00	975,900.00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89,125.86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宣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5,837.00	0.00	85,837.00	0.00
应收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石家庄分公司	63,936.00	0.00	63,936.00	0.00
应收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53,770.00	0.00	53,770.00	0.00
应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28,000.00	0.00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邢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0.00	5,486.20	0.00
其他应收款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0.00	0.00	649,500.00	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供热分公司	5,704,633.49	0.00	16,555,864.11	0.00
预付账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198,168.52	0.00	2,637,259.52	0.00
预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00	0.00	45,301.92	0.00
<b>合计</b>	—	<b>23,219,121.45</b>	<b>0.00</b>	<b>94,159,529.18</b>	<b>0.00</b>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89,547.60	39,669,519.92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47,527,689.13	37,645,595.92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326,405.58	44,309,834.45
应付账款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3,190,571.01	2,043,070.35
应付账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1,265,577.46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837,866.00	837,866.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0	175,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1,582,446.90	90,956,491.63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51,265,271.81	51,265,271.81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51,000,0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105,498.21	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0.00	88,361.42
应付利息	中电投石家庄高新热电有限公司	20,736,246.75	20,736,246.75
应付股利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0.00	24,542,197.87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正定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5,088,672.53	0.00
预收账款	中电投沽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9,286,768.00	0.00
<b>合计</b>	—	<b>660,236,983.52</b>	<b>313,545,033.58</b>

## 十二、或有事项

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照与本公司2013年5月29日签订的《上海指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东方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认购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所约定的股份，构成违约。为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于2015年6月11日就该违约事项按照协议约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诉求支付违约金1,500万元。2015年6月26日上海仲裁委员会受理

此案，并于2015年9月9日开庭仲裁。对方于2015年7月13日提出反请求，要求本公司支付违约金500万元，律师费10万元。2016年8月25日本公司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的终局裁决书（【2015】沪仲案字第0958号），裁定指点投资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8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年金计划

2011年12月9日，本公司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草案）》，本公司企业年金依据《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2004年第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2011年第11号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号）、《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7]152号）文件建立，参照《中国电力投资集团企业年金方案》执行。企业年金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缴费基数：**企业年缴费基数为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工资总额。

**缴费比例：**企业缴费按照企业年缴费基数的5%计提缴费，税前列支，个人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2%缴纳，由本公司从职工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十二分之一。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一般不超过本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六分之一。

**企业缴费分配：**企业缴费按照职工个人年缴费基数的4.7%分配计入个人账户（基本缴费），剩余部分作为中人补偿缴费。企业缴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要求、本公司经营效益情况进行调整时，基本缴费的比例相应调整。

#### 2. 终止经营

无

###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	29,311,768.11	23.07	29,311,768.11	100.00	0.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132,738.26	67.79	31,311,491.06	36.35	54,821,247.20
其中: 账龄组合	61,853,069.84	48.68	31,311,491.06	50.62	30,541,578.78
低风险组合	14,874,695.46	11.71	0	-	14,874,695.46
关联方组合	9,404,972.96	7.40	0	-	9,404,972.9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1,117.08	9.14	11,611,117.08	100.00	0.00
<b>合计</b>	<b>127,055,623.45</b>	<b>100.00</b>	<b>72,234,376.25</b>	<b>56.85</b>	<b>54,821,247.20</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311,768.11	25.37	29,311,768.11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05,154.66	64.58	25,143,941.51	33.70	49,461,213.15
其中: 账龄组合	49,503,833.41	42.85	25,143,941.51	50.79	24,359,891.90
低风险组合	17,920,245.29	15.51	0	-	17,920,245.29
关联方组合	7,181,075.96	6.22	0	-	7,181,075.96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11,117.08	10.05	11,611,117.08	100.00	0.00
<b>合计</b>	<b>115,528,039.85</b>	<b>100.00</b>	<b>66,066,826.70</b>	<b>57.19</b>	<b>49,461,213.15</b>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29,311,768.11	100.00	无法收回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282,566.90	152,825.66	1.00
1-2年	4,149,536.28	207,476.81	5.00
2-3年	4,625,935.15	370,074.81	8.00
3-4年	4,253,182.91	1,275,954.87	30.00
4-5年	8,473,379.40	4,236,689.71	50.00
5年以上	25,068,469.20	25,068,469.20	100.00
<b>合计</b>	<b>61,853,069.84</b>	<b>31,311,491.06</b>	<b>—</b>

3)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4,874,695.46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9,404,972.96	0.00	0.00
<b>合计</b>	<b>24,279,668.42</b>	<b>0.00</b>	<b>—</b>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门小区	4,019,491.02	4,019,491.02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大明造纸厂	2,795,591.17	2,795,591.1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冀盐开发	2,178,162.56	2,178,162.5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市长荣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德鸿房地产)	1,180,600.70	1,180,600.70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石家庄市玉马物业管理中心（一区）	1,008,912.67	1,008,912.67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华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海龙）	402,568.16	402,568.16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石家庄雯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3,635.61	23,635.61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河北省金属总公司	2,155.19	2,155.19	100.00	历史欠账—早供晚停欠费
<b>合计</b>	<b>11,611,117.08</b>	<b>11,611,117.08</b>	<b>—</b>	<b>—</b>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谈固村委会	29,311,768.11	五年以上	23.07	29,311,768.11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7,181,075.96	1年以内	5.65	0.00
石家庄普金利商贸有限公司（肖家营旧村改造）	5,402,933.20	4-5年	4.25	3,981,127.39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223,897.00	1年以内	1.75	0.00
石药集团维生药业	4,666,728.77	1年以内	3.67	0.00
<b>合计</b>	<b>48,786,403.04</b>	<b>—</b>	<b>38.40</b>	<b>21,595.93</b>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746,985.36	69.85	4,877,614.42	5.50	83,869,370.94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账龄组合	6,925,512.81	5.45	4,877,614.42	70.43	2,047,898.39
低风险组合	7,729,946.15	6.08	0.00	0.00	7,729,946.15
关联方组合	74,091,526.40	58.31	0.00	0.00	74,091,526.4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525.84	0.74	591,422.80	63.08	346,103.04
<b>合计</b>	<b>89,684,511.20</b>	<b>70.59</b>	<b>5,469,037.22</b>	<b>6.10</b>	<b>84,215,473.98</b>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3,252,869.14	506.28	4,920,979.44	0.77	638,331,889.70
其中: 账龄组合	7,027,730.09	5.53	4,920,979.44	70.02	2,106,750.65
低风险组合	6,478,918.21	5.10	0.00	0.00	6,478,918.21
关联方组合	629,746,220.84	495.65	0.00	0.00	629,746,220.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525.84	0.74	591,422.80	63.08	346,103.04
<b>合计</b>	<b>644,190,394.98</b>	<b>507.01</b>	<b>5,512,402.24</b>	<b>0.86</b>	<b>638,677,992.74</b>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66,209.00	15,662.09	1.00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501,472.99	25,073.65	5.00
2-3 年	22,774.06	1,821.92	8.00
5 年以上	4,835,056.76	4,835,056.76	100.00
<b>合计</b>	<b>6,925,512.81</b>	<b>4,877,614.42</b>	—

2)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7,729,946.15	0.00	0.00
关联方组合	74,091,526.40	0.00	0.00
<b>合计</b>	<b>81,821,472.55</b>	<b>0.00</b>	—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石家庄金利商贸有限公司	346,103.04	0.00	0.00	预计可收回
建华职工宿舍	326,900.91	326,900.91	100.00	职工水电费、预计不可收回
石家庄德宏煤炭有限公司	189,552.67	189,552.67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十二化建职工宿舍	55,720.62	55,720.62	100.00	职工水电费、预计不可收回
工行建南支行	19,248.60	19,248.60	100.00	预计不可收回
<b>合计</b>	<b>937,525.84</b>	<b>591,422.80</b>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借款	69,650,300.00	625,304,994.44
保证金、押金	8,653,145.94	5,002,600.00
项目前期费	4,441,226.40	4,444,176.40
预付款	2,100,000.00	2,433,237.49

煤款	0.00	1,981,770.95
职工借款	956,810.56	1,114,896.43
房租水电费	461,078.10	539,800.15
个人借款	937,547.30	295,870.72
代缴保险、个税	215,340.20	115,191.81
其他	2,269,062.70	2,957,856.59
<b>合计</b>	<b>89,684,511.20</b>	<b>644,190,394.98</b>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54,650,300.00	1年以内	60.94	0.00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暂借款	11,000,000.00	1年以内	12.27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5.58	0.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4.46	0.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暂借款	3,366,983.61	1年以内	3.75	0.00
<b>合计</b>	—	<b>78,017,283.61</b>	—	<b>87.99</b>	<b>0.00</b>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3,813,963.87	135,000,300.00	2,388,813,663.87	2,054,238,624.23	135,000,300.00	1,919,238,324.2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62,450,000.00	0.00	262,450,000.00	159,000,000.00	0.00	159,000,000.00
<b>合计</b>	<b>2,786,263,963.87</b>	<b>135,000,300.00</b>	<b>2,651,263,663.87</b>	<b>2,213,238,624.23</b>	<b>135,000,300.00</b>	<b>2,078,238,324.23</b>

####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热电有限公司	135,000,300.00	0.00	0.00	135,000,300.00	0.00	135,000,300.00
国家电投集团沧州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9,249,838.88	0.00	0.00	119,249,838.88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4,228,469.25	0.00	0.00	74,228,469.25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8,915,000.00	0.00	0.00	38,915,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涿源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0,000,000.00	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01.58	0.00	0.00	995,204,701.58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电投集团平定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5,000,000.00	0.00	0.00	9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和顺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60,720,000.00	0.00	0.00	160,72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孟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83,100,000.00	0.00	0.00	183,100,000.00	0.00	0.00
黄骅市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唐山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3,000,000.00	0.00	0.00	23,000,000.00	0.00	0.00
枣强县辉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0	40,000,000.00	0.00	114,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大城县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阜城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	100,000,000.00	0.00	108,600,000.00	0.00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32,220,314.52		0.00	32,220,314.52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灵丘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0.00	0.00
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可再生能源公司	0.00	179,008,273.64	0.00	179,008,273.64	0.00	0.00
青岛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17,000,000.00	0.00	17,000,000.00	0.00	0.00
天津东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河北亮能售电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0	0.00
寿光市新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15,000,000.00	0.00	15,000,000.00	0.00	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 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寿光市至能电力有限公司	0.00	43,567,066.00	0.00	43,567,066.00	0.00	0.00
合计	2,054,238,624.23	469,575,339.64	0.00	2,523,813,963.87	0.00	135,000,3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融和东能（嘉兴）新 能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9,000,000.00	101,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0,000.00	0.00
长垣天华成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0.00	2,45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50,000.00	0.00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138,418.02	589,308,490.38	592,792,267.44	575,281,924.19
其他业务	16,414,788.61	15,197,696.13	14,988,671.30	12,116,531.46
合计	564,553,206.63	604,506,186.51	607,780,938.74	587,398,455.65

#### 十六、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6.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5,501,147.4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0,908.45
小计	33,943,775.63
所得税影响额	115,866.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433.20
合计	33,809,476.32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4.14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2.95	0.08	0.08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的《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李固旺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